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
(3) 購股權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則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購股權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有關股份合併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則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60,404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概無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張三貨先生(「**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婷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由於中國能源於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中國能源須要並已經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431,967,44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8%。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26,260,404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持。所有其他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內容及定義見該通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	94,585,990 (98.87%)	1,080,000 (1.13%)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293,029 (21.34%)	1,080,000 (78.66%)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293,029 (21.34%)	1,080,000 (78.66%)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獨立股東的票數投票反對上述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案，故有關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條件尚未滿足，而經修訂及重列第二次修訂契據將被停止並終止且該等修訂將不會生效。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不會進行。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進行交易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開。

有關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股票免費換領以及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向股東發出紅色的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故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1,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250,000股合併股份，而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7.00港元調整為每份購股權28.00港元。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與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